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需经有权机构批准的，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期可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豪美新材”）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董事会定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投资金用途的议案》。现将会议的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根据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定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14: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通讯方式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债权登记日：2025年9月5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截至债权登记日（2025年9月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豪美转债”的债券持有人。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债券持有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基工业城1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投资金用途的议案》

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8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会议登记方法

1、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

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一,下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2、债券持有人为非法人单位:由负责人出席的,持负责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身份证、债券持有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授权委托书、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3、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由本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4、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可以通过信函、邮件或亲自送达方式办理登记,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理人须填写《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登记表》(样式详见附件二),与前述登记文件一并送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便登记确认。

5、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

2025年9月8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三) 登记地点

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基工业城1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 其他重要事项提醒

债券持有人如通过信函、邮件方式登记,需在2025年9月8日下午16:30之前送达(以公司签收时间为准)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封或邮件请注明“债券持有人会议”字样。收件地址及邮箱地址参见本通知“五、会议联系方式”。

四、会议表决程序和效力

1、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采取现场记名或通讯方式进行投票。

债券持有人选择以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的,应自债权登记日次日2025年9月8日起至2025年9月11日下午16:30前将表决票(样式详见附件三)通过邮寄、现场递交或以扫描件形式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以公司签收时间为准)公

司董事会办公室或公司指定邮箱 haomei-db@haomei-alu.com。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后，需将相关原件在会议召开后 5 个工作日内邮寄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件地址及邮箱参见本通知“五、会议联系方式”。

2、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所持有表决权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废票，不计入投票结果。未投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不计入投票结果。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每一张未偿还的“豪美转债”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4、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5、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需经有权机构批准的，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期可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6、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五、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 王兰兰 证券事务代表 张恩武

联系电话：0763-3699509 传真：0763-3699589

电子邮件：haomei-db@haomei-alu.com

2、联系地址

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基工业城 1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现场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理人需办理出席登记，未办理出席登记的，不能行使表决权。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登记表

附件三：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委托人出席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表本单位/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果没有作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有债券数量（张）：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对于以下提案，受托人按照以下指示，进行投票表决（请在适当的方格内填上“√”号）：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 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投资金用途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法人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止。

附件二：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登记表

债券持有人姓名/法人名称			
债券持有人联系地址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债券持有人账号		持有债券张数（张）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参会形式		联系电话	
债券持有人签字（法人盖章）			

注：参会形式为“现场”或“通讯”，参会登记表电子邮件或复印件有效。

附件三：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

所持有表决权债券面额： 元

本人/本单位已经按照《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对会议有关议案进行了审议，本人/本单位对议案表决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 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投资金用途的议案	√			

备注：1、请用签字笔或钢笔在“同意”“反对”或“弃权”项下用“√”标示表决意见，只能选择一项，多选视为无效；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所持有表决权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废票，不计入投票结果；未投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不计入投票结果；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交表决票的视为弃权。

2、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债券持有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

持有本次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为一张）：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号：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